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文件

沪绿容〔2025〕38号

关于2025年深化违规户外设施专项治理、 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通知

各区绿化市容局、城管执法局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，结合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、民心工程和民生实事项目等工作要求，巩固历年违规户外广告设施、户外招牌（以下简称“户外设施”）专项治理成果，持续加强户外设施安全监管，维护“头顶上的安全”，提高户外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，现就开展2025年本市违规户外设施专项治理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任务

以“守牢户外设施安全有序、提升户外设施审批（备案）率”为重要目标导向，统筹规范设置、高水平安全及优化营商环境要求，结合“打通生命通道”“高空坠物”“燃气安全”等专项行动，采用市级重点督办和区级自定任务相结合模式，

重点围绕本市景观区域和主要道路、“一江一河”滨水公共空间、重要商圈、高架、高速沿线等范围内违规设置、存在安全隐患户外设施开展治理。

(一) 市级重点督办

市绿化市容部门组织排摸，明确违规设施督办清单（共719处，详见附件），由各区绿化市容、城管执法部门联合开展治理。重点排摸对象主要有：

- 1. 违规户外广告设施：**设置于屋顶、违规设置于地面、存在安全隐患、未批先设、违规走字屏、历年督办未完成。
- 2. 违规户外招牌：**设置于屋顶、违规设置墙面大型侧招、存在安全隐患、历年督办未完成。

(二) 区级自定任务

各区绿化市容部门自行组织排摸，明确违规设施任务清单，由各区绿化市容、城管执法部门联合开展治理。重点排摸对象主要有：

- 1. 违规户外广告设施：**违规设置、存在高坠隐患、遮挡门窗、遮挡燃气管道或影响其使用的、许可超期、违规走字屏。
- 2. 违规户外招牌：**违规设置、存在高坠隐患、遮挡门窗、遮挡燃气管道或影响其使用的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5年4月10日前，各区管理部门将区级自定任务清单录入“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综合管理系统”。

2025年6月底前，完成市、区级任务的50%，对明显存在安全（高坠）隐患及许可超期、未批先设的户外设施应当尽早尽快完成治理。

2025年9月底前，完成市、区级任务的85%。

2025年11月底前，完成市、区级任务。

三、治理标准

（一）各类违规户外设施应当全面彻底拆除设施结构，许可超期、未批先设的户外广告设施应要求设置人及时完成审批（备案）手续或拆除设施结构。

（二）与建（构）筑物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，结构一体，拆除后破坏建筑立面或整体结构的违规户外电子显示屏，可关屏并拆除启闭装置，同时采用安全、美观的措施遮盖屏幕；对附着于建（构）筑物或独立设置的，应当拆除电子显示屏设施结构。

（三）利用建筑物LED光源媒体立面设施违规发布广告的行为，应按照市绿化市容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本市利用户外电子显示设施发布广告行为管理的通知》（沪绿容〔2018〕294号）执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**。各区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落实责任部门，细化工作要求，制订单项方案，落实经费保障；要及时梳理市级督办清单、排摸区级治理任务，根据工作需求提出提级督办要求；要加强资源整合，强化管执联动，加

大协调力度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按时优质完成治理目标。

(二) 明确监管责任。各区管理部门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积极贯彻户外广告、户外招牌法规规章，落实新批复的实施方案，全面推进审批（备案）工作；要加强批后监管或事中事后监管，对未按批准要求或规范要求设置的户外设施，要督促设置者及时整改，同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，规范完成线索移送；对许可超期、未批先设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要加大告知力度，提高设置者守法意识；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设施，及时做好拆除或整修工作。

(三) 强化日常管理。各区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组织加强日常巡查，尤其是要充分利用好街镇网格化管理资源，防止出现“反弹回潮”现象；要加强与消防、燃气等部门沟通协作，对遮挡门窗、影响燃气设施使用等户外设施做到及时发现，立即处置；要加强违规擅设户外设施的日常监管，做到“应查尽查，应督必督”，坚决遏制新增违规擅设现象，巩固专项治理工作成果。

(四) 加大执法力度。各区城管执法部门对各类违规设施要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，按照立案、责令整改、处罚、强拆等规范程序依法开展查处，对于逾期拒不整改的，做到应罚尽罚。各区管理部门要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做好后续查处工

作。

(五) 强化系统应用。各区管理部门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依照专项治理时间及标准要求，对市级重点督办任务清单及各区（特定地区）自定任务实行销项闭环管理，销项前必须按照要求做好现场影像记录。对确认已完成治理的市、区级任务，要及时登录“上海市户外景观设施综合管理系统”完成信息报送及销项。（系统网址<https://jgss.1hsr.sh.gov.cn TPMJGDM/login>，业务联系人：陈玮炜、许芳，联系电话：63662708、62473288-1521；系统联系人：陈华，联系电话：63660007）。治理进展情况将每月公布。

- 附件：
1. 2025 年违规户外广告设施治理重点督办清单
 2. 2025 年违规户外招牌治理重点督办清单
 3. 2025 年违规户外走字屏治理重点督办清单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20日印发